

债券简称：19三聚Y1

债券代码：112899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年度第五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



请在民生财富汇
APP验证真伪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聚环保”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民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请在民生财富汇
APP验证真伪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公司或发行人）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23号）。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所持发行人51,082.09万股股份于2020年4月27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被冻结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21.74%，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发行人不晚于2020年4月28日已知悉控股股东海淀科技股份被冻结事项，并于2020年4月28日向海淀科技发出《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询问函》，但发行人迟至2020年5月11日才对外公告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发行人上述信息信息披露不及时。

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民生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度第五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7月9日



请在民生财富汇
APP验证真伪

